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王怡雅
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 律師
湯凱立 律師

被告 王敏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1,361
元【計算式： $(712,189 + 596,900) \times 1/3 + 712,189 = 1,061,361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